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企业文化、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资金活动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全面预算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全面预算管理、销售业务、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5%≤错报金额
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

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区间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3%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3%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导致重大失误；
-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

的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制度行使职权，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和业务需要，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搭建以战略、文化为指导，以流程为基础，融合组织、绩效指标、信息系统、操作规则等要素的企业管理结构，明确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职能和监管要求，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并在人力资源系统上发布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权限，使全体员工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和职责分工情况。

公司对各部门采取扁平化管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总部的直接管理。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实施必要的监督管理。

(2) 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员工手册》，明确各岗位职责，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秉承“信任、承担、创造”的核心价值观，“真诚、利他”的文化基石，从思想上、文化上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独具特色的恒信东方企业文化，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提供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3) 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负责组织业务部门、计划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成立战略小组，负责战略制定和调整的相关工作。公司制定战略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的管理程序进行规范。

(4)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完善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机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现行人力资源政策进行系统评估与修订，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与退出管

理机制。围绕战略重点与业务结构调整，主动优化人员配置，着力充实关键人才梯队，提升组织运行效率与协同能力，确保中层及全体员工职责清晰、履职到位。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有效保障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充分满足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持续需求，为公司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营造浓厚学习与创新氛围，建立多元化覆盖各层级和各部门的培训体系。为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公司开辟“恒信学苑”、“恒信东方大讲堂”等多种培训渠道，持续进行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在职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通过职业发展，提升员工综合

素质，并通过各部门负责人和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职业发展咨询和沟通，确保员工职业发展的认同感。

公司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机制，确保员工建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在时代发展的浪潮中，作为一家深耕文化科技领域的企业，公司始终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号召，将党建工作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探索独具特色的党建工作新模式，走出一条特色鲜明的发展之路。一是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凝聚事业发展合力；二是坚持夯实组织基础，坚持固本培元，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坚持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年轻化的干部队伍，为公司党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公司党建引领发展动力十足，增强政治领导力，提升发展后备军。

公司坚持工会组织建设与企业战略同步发展，在公司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公司工会结合工作实际，秉承“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激发干事工作热情，已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工会干部队伍。

2025年，恒信东方持续秉持“公益筑爱 恒信致远”的初心理念，将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切实践行新时代企业的使命与担当。公司聚焦特需儿童、

心智障碍等群体，创新运用 VR 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体验活动，既传递了浓厚的人文关怀，更有效助力弥合数字鸿沟，呼应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人享有无障碍”的倡议，契合我国《关于推进科技助残的指导意见》中“用科技赋能特殊群体”的政策导向，切实将数字技术的普惠价值转化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在实践层面，恒信东方扎实推进公益实践落地，先后走进北京市西城区我们的家园残疾人服务中心等八家儿童康复训练中心，为特需儿童、心智障碍学生及学龄前儿童提供沉浸式 VR 科技体验与科普服务，以科技传递人文关怀，助力孩子们感知科技魅力、探索未知世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恒信东方凭借卓越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坚定的社会责任担当，连续五年斩获“中国 VR50 强企业”，并荣获“新华信用金兰杯”社会责任实践成果。这份双重认可，既是对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高度肯定，更是对其坚守公益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充分赞誉，生动彰显了企业“科技向善”的鲜明底色。

2.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层充分领会、认识到只有建立完善高效和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才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谐、有序、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公司先后制定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设立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事后评价和监督反馈等。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职责。管理层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的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行为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管理层和员工就职责及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的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的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信息系统评价主要涉及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

控制等方面。

4.日常内部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活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财务部通过完善资金授权审批、不相容岗位分离等相关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公司大力压缩金融负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投资决策突出主业，且均经过科学、充分的可

行性论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清理挂账，定期分析应收账款和存货质量，根据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制度要求，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要求各子公司加强备用金管理，及时报销清理备用金，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公司各类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所有货币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

(2) 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严格的合同审核审批制度，确保合同签署前经过业务、法务、财务各部门审核，并经过各部门领导审批，以确保合同的合规性。此外，公司规范合同签署流程，确保已签署的合同及时归档管理，有效减少业务风险并降低可能的损失。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公司关注合同义务的履行，确保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3) 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业务体系的制度、流程，规范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采购业务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保质保量和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4) 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内的各项资产管理，规范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资产管理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

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效能。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对重大业务项目、投资项目及研发项目实行统一的立项管理原则，建立了分层级的立项评审与决策机制。根据项目类型、投资规模及战略重要性，明确不同层级机构进行审批，立项评审一般包含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立项报告等。对研发项目在立项前对研发需求进行深入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授权体系审批后方可正式立项，确保研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研发计划，保证人员、资金等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及时跟踪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对阶段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控制研发项目质量与成本投入，确保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评估机制，总结研发管理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活动的管理水平，并为后续同类项目立项评审提供参考依据。

公司重视研究成果的保护，构建了覆盖人员、流程、技术的多层级信息安全管控体系。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信息访问的授权管理及泄密责任追究等控制，保证研究成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专利筛选、专利申请、专利档案管理以及通过法律手段制止专利侵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一整套专利管理机制，公司通过专利许可、技术转让、自主实施等多种方式实现商业化价值，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形成研发投入与商业回报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6) 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确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对物资设备、服务、劳务等主要生产成本，实行细致的预算和市场价格比较，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共同对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跟踪和评价。同时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知识库，多层次经验推广机制，促进优秀实践在组织内的复制、推广，持续提示整体项目管理成熟度。

(7) 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标准，明确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以此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2) 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程序、内容及标准等管理要求，明确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的认定标准，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做好知情人登记与保密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内幕信息在公开前泄露，有效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做出明确规定，并有效实

施。

(4)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人事、投资以及财务资金等方面的有效集中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重大人事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结合子公司自身特点，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子公司经营目标进行监督管理，实施定期例会沟通和工作情况上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营中的问题和困难，推进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加强各子公司信息上报和披露管理制度，重点关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担保、筹资和重大损失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效益性，规避和防范运营管理风险。各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合理，保证各子公司运营管理规范有效。

(5)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均纳入预算控制体系。预算管理以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与效益。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以业务计划为支撑、以滚动预测为辅助的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对于重大资本性支出、研发项目及经营性投资项目预算，实施专项评审与审批机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必要性与战略协同性。公司预算统筹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目标与必要的资源投入，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执行预算授权审批程序。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施动态监控，对于预算外支出与重大预算调整事项，履行专项审批流程，以维护预算的刚性约束。公司建立预算执行评价与考核机制，将关键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预算管理的约束力与激励作用。

(6)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业务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商品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进行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实行销售人员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内部监管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审计部门为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